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6-312

华夏幸福关于签订《整体合作开发建设经营广东省惠州潼湖生态智慧区大学创新园的合作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 合同类型：备忘录
2.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原则上在备忘录签订后3个月内启动PPP项目采购流程，确定中标人。若公司中标，则根据项目采购结果在遵循合作备忘录约定的原则和内容基础上经公司有权机构审议批准签署正式合作协议，但公司能否中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该合同履行对公司 2016 年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几年公司的净资产和净利润将产生一定的影响，具体数额目前还无法预测，今后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一、合同决议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6年12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关于整体合作开发建设经营广东省惠州潼湖生态智慧区大学创新园的合作备忘录>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惠州潼湖生态智慧区规划建设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签署《关于整体合作开发建设经营广东省惠州潼湖生态智慧区大学创新园的合作备忘录》（以下简称“本备忘录”），并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总裁带领业务团队组成项目组，在遵循本备忘录约定的原则和内容基础上，参与惠州潼湖生态智慧区大学创新园PPP项目（项目名称以政府公告为准）采购程序，提交响应文件。

二、合同的双方当事人

甲方：惠州潼湖生态智慧区规划建设指挥部

乙方：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主要合同条款

（一）合作内容

甲方将以广东省惠州潼湖生态智慧区约定区域（以下简称“拟合作区域”）的整体开发各事项与乙方进行合作。拟合作区域总建设用地面积为1平方公里，西至博深高速公路，北至河惠莞高速公路，东至潼湖五村，南至潼湖镇镇界，四至以正式合作合同为准，面积以实际测量为准。

甲方拟委托乙方在拟合作区域内进行投资、开发、建设、招商及运营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整理投资、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公共设施建设与投资、产业发展服务、规划设计、综合运营管理等与开发建设相关的各项工作。

甲方将拟合作区域内所新产生的收入的地方留成部分（即扣除上缴中央、广东省、惠州市部分后的收入）形成的收入作为支付乙方服务费的资金来源。

（二）合作宗旨

1. 合作双方本着整合资源优势，实现规模发展的原则，共同致力于不断提高建设水平和发展质量，推动大学创新园的健康发展。
2. 合作双方均应充分调动各自领域的人、财、物、信息等资源，积极推动具体合作的实施，确保具体合作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最大化。

（三）合作推进

1. 建立专项协调机制，双方确定专门人员和团队，共同研究确定下一步合作细节。双方高层建立定期互访联系机制，商议协调解决合作重大事宜。
2. 本项目原则上在本备忘录签订后3个月内启动PPP项目采购流程。若乙方中标，则根据项目采购结果在遵循本备忘录约定的原则和内容基础上签署正式合同，正式合同签署后，相关合作事宜以正式合同为准。
3. 若经公开的PPP采购程序后，乙方未被选为本项目成交社会资本方或本备忘录生效后12个月内甲方未启动采购程序的，本备忘录自动终止，甲乙双方互

不负违约责任。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备忘录的签署为公司与惠州潼湖生态智慧区规划建设指挥部的合作奠定了基础，双方将建立专项协调机制，使得公司与惠州潼湖生态智慧区规划建设指挥部建立良好的沟通，便于公司深入了解惠州潼湖生态智慧区规划建设指挥部对拟合作区域建设与规划的总体要求，定制符合拟合作区域特色的建设方案。如公司通过政府采购流程成为中标人，将与惠州潼湖生态智慧区相关政府部门达成正式合作协议，可进一步扩大公司在珠三角地区的业务范围。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惠州潼湖生态智慧区规划建设指挥部将于本备忘录签订后3个月内启动PPP项目采购流程。公司董事会授权总裁带领业务团队组成项目组，在遵循本备忘录约定的原则和内容基础上提交响应文件。本次签署的备忘录为双方建立良好的沟通机制奠定基础，但该项目需经项目采购流程确定中标人，公司能否中标存在不确定性。如公司通过项目采购程序被选定为惠州潼湖生态智慧区PPP项目（项目名称以政府公告为准）中标人，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要求，及时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华夏幸福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8日